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120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暂行规定》经2017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17年5月16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
兰州财经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 暂行规定

第一条 规范目的

为不断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(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81号)、《兰州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70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任课教师,以及直接参与教学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 适用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适用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:

(一) 思想政治观念淡薄,在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为,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;

(二)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,具体包括:

1. 敬业精神缺失,责任心不强,如教育教学工作懒散,态度消极,对待学生漠不关心;不安心本职工作,轻校内课堂教学,重校外兼职;对学校 and 学院(部)安排的授课、监考、教学建设

和教改等任务无故推诿不接受等；

2. 教学工作纪律松懈，如不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上课迟到、早退，随意缺课旷课，私自调课换课，课堂上吸烟、接听电话或玩手机，酒后授课等；

3. 教学态度差，如不注重专业知识的更新和教学能力的提高，长期不更新教学内容；不认真备课，教案陈旧，教学方法老套；不愿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，不用心去教育学生，上课敷衍塞责等；

（三）教学水平和能力不足，在领导听课、专家督导、同行评议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成绩在“合格”及以下的；或学生评教成绩在“合格”及以下，且学生对教师授课反映问题较多的；

（四）教师无故不参加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教研活动超过全学年总活动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；

（五）在试题命题、校对、成绩登录等环节，违反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成绩评定与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教字〔2016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六）在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与答辩过程中，违反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规定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评估中成绩为“不合格”的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七）在试卷评阅、装订等环节，违反《兰州财经大学试卷

评阅及装订归档管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教字〔2017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在试卷检查评估中成绩为“不合格”的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和管理过程中违反《兰州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70号）相关规定，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，影响较大的。

第四条 处理

本办法适用对象发生第三条情形之一的，经核查确认后，适用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，并立即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当年年终考核评优资格；

（二）一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；

（三）一年内不得提拔任用；

（四）一年内不得出国（出境）或以委托培养方式报考高级学历；

（五）两年内个人不得评选各级各类先进和荣誉称号，不得参加学校各类优秀教学奖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，不得申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；

（六）一年内所在学院或部门不得参评各级各类先进单位。

（七）对于情节较轻，未列入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的情形，比如：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；

（八）对于发生一次二级教学事故的（或两次三级教学事

故), 除“一票否决”外, 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津贴;

(九) 对于发生一次一级教学事故的(或两次二级教学事故), 除“一票否决”外, 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津贴;

第五条 整改

(一) 对于发生第三条情形之一的, 当事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立即核查, 及时处理, 提出整改方案,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; 受到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”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要限期整改, 由本单位(部门)党政领导对其进行谈话教育, 责成本人写出整改报告, 并定期考核其整改情况;

(二) 对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问题突出的教师, 所在学院(部)应按如下要求整改:

1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“不合格”, 暂停其上课资格一学期, 由学院(部)安排随班听课、学习, 经整改仍达不到教师教学岗位要求要求的, 可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, 由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 按程序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。

2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“中等”及“合格”, 由学院(部)督促整改后再次安排教学督导评价, 评价结果仍为“合格”及以下的, 按本条第1款处理。

(三) 对整改工作不力的学院或部门, 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要求进一步整改, 如工作还不到位, 按规定扣发学院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三个月校内岗位津贴。

第六条 申诉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牵头的“本科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”申诉委员会，成员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组织部、监察处、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以及相关学院或部门代表组成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；

（二）当事人若对“本科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”的处理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和复议。申诉委员会对相关事实予以复核，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